

HUIDONGREN YANJIU

惠东人研究

● 乔 健 陈国强 周立方 主编



● 福建教育出版社

K295.74
Q349

惠东人研究

乔健 陈国强 周立方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闽)新登字 02 号

惠 东 人 研 究

乔健 陈国强 周立方 主编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03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199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00 册

ISBN 7—5334—0949—3/k. 37 定价:5.25 元

目 录

绪言	乔 健 1
两岸惠东人的比较研究:理论架构与探讨方向	李亦园 5

历史、地理与语言

惠东崇武镇的历史地理环境及对外关系	陈清发 汪 峰 19
大岫话	曾少聪 32
一个象征性社区的诞生与形成:旅台大岫人的 田野调查初步报告	潘英海 48

社 会 结 构

大岫男女劳动分工及妇女的地位	周立方 87
惠安大岫人的婚姻	石奕龙 96
崇武大岫村儿童在成长教养中性别差异的探讨	蔡永哲 114
港墘的祖厝与宗族	潘宏立 130
惠东女现代服饰美感探究	蔡尔鸿 143

宗教与寺庙

惠东大岫人的民间宗教	叶文程 159
两岸大岫人的妈祖信仰	周立方 171
惠安崇武的民间寺庙与信仰	陈国强 180
崇武城里的云峰庵	蔡永哲 204

对于“长住娘家”婚俗的争议

惠安的长住娘家婚俗与特别衣饰	陈国强	215
漫谈“惠东女现象”	陆昭环	234
惠东地区长住娘家婚俗的沿袭与改革	林嘉煌	林瑞峰 248
惠东地区长住娘家婚俗的解释与再解释	乔健	258

绪 言

乔 健

中国福建省惠安县东部沿海的六个乡包括辋川、小岞、山霞、净峰、东岭、涂寨及崇武镇郊区部分，一直以长住娘家婚俗及奇特妇女服饰著名。近十年来，由于报刊的争相报导，电影（如“寡妇村”及“双镯”）及电视不断的渲染，这地方更广泛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惠东女”之名便也不胫而走。不过如果我们稍一深入观察，便会发现这种婚俗与服饰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一系列的其他特殊现象连在一起的，譬如：

特殊的生计形态：由于这带地区土壤含沙量高兼以风大雨少，不宜农殖，所以主要的生计是渔业及手工业，手工业中尤以石刻为甚。

特殊的男女分工方式：农业生产的工作全由女子负担，这和华南其他地区的情况是不同的。虽然在华南，女子参加农业劳动的情况很普遍，但一般都是与男子分担，而较重的工作，如犁田，一般都由男子负责。但在惠东，男子不但完全不参与农业而且以参与为耻。对于这点，当地人还有一套理论来说明与维护这种情况。他们相信女子的肩膀有力，所以长于扛重的东西；男子却是手臂有力，所以长于捕鱼与手工业等。除了农业生产外，其他的粗重工作也全由女子担任，譬如盖房子时，打地基、搬运泥土及砖瓦都由女子负责，男子只当泥水匠、木匠等有技术性的工作。

特殊的社会组织：由于共同参加同一种生产劳动的缘故，妇女

间盛行“姊妹伴”，男子间则盛行“少年伴”的组织，前者尤为重要，姊妹伴间团结性强，彼此感情特深。心中有事，首先诉说的对象是姊妹伴，对于姊妹伴的情义往往大于对自己的亲戚。

特殊的宗教信仰：在惠东地区流行一些甚少见于其他地区的宗教信仰与祭拜，如对夫人妈、房头神及头目公（俱见本书叶文程文）等的信仰与祭拜。

所以惠东的特殊，并不只与女子相关，而是生活在这地区的男女共同在经济、社会与宗教诸方面作出特殊的发展，在中国大传统中，形成一突出的小传统，在汉文化大花园中成为一个突出的奇葩。然而笔者却要特别指出，在外人看来汉文化虽有一统一的表面形象，但地域性的差异却是随处可见。所以惠东这一奇葩，也仅是上述大花园中众多奇花异草中的一种，它之所以特别引人注意，固与妇女有关，但要正确了解它，却要作全面性的研究，所以我们不再沿用惠东女而选了“惠东人”这个指涉较广的名词，而在本书中我们也试着从多方面对“惠东人”作一些调查与研究。

这本书的缘起可追溯至1987年4月，当时笔者应厦门大学人类学系的邀请前往访问讲学，之后东道主陈国强教授与笔者一齐应惠安县政府张碧聪县长的邀请到惠安县访问，这使笔者首次亲身接触到上述一些特殊的惠东文化现象，同时获知大岫与崇武移民在台湾基隆市各自有相当规模的聚落。于是笔者乘同年暑假在台北中央研究院担任客座研究教授之便，与李亦园院士共同联系该院民族学研究所着手对基隆市内大岫与崇武两地移民聚落的比较研究。同年10月在参加完“崇武古城创建六百周年学术讨论会”之后，笔者第二次访问了大岫。在此后两年内笔者对大岫先后再作了三次简短访问并得到厦大陈国强、叶文程、石奕龙、惠安蔡永哲及福州周立方诸先生的协同合作，开展了对大岫的男女分工、婚姻制度、儿童教养及宗教诸方面的研究，厦大人类学系也自行展

开了对大岵及崇武的调查(已有陈国强与石奕龙主编的《崇武大岵村调查》及陈国强与蔡永哲主编的《崇武人类学调查》两书于1990秋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为了使各方研究者比对资料,切磋研究成果,笔者决定在香港召集一工作营(Workshop)式的研讨会。在取得香港惠安同乡会、清华大学(新竹)人文社会科学院及香港中文大学的资助后,“两岸惠东人协作研究研讨会”遂于1990年2月8日到9日在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内召开。应邀参加的学者与专家,来自福建的有陈国强、周立方、叶文程、陈清发、蔡永哲与石奕龙;来自台湾的有李亦园、庄英章、潘英海与蔡天坦;来自香港的则有乔健、陈其南、谭少薇与杨中芳。应邀列席的嘉宾则有香港惠安公司董事长曾纪华先生;华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中群先生暨联络部副总经理沈静女士,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关信基教授暨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李沛良教授,香港大学心理学系主任高尚仁教授以及华人学友社总联络人吴景宏博士等。研讨会除了有李亦园院士作主题演讲及七位学者宣读论文外,并有七位学者及专家作专题发言。会后,笔者与陈国强、周立方组成编辑小组,决定以研讨会的演讲、论文及发言为基础,另邀更多有关学者与专家撰写论文编辑成《惠东人研究》专书以反映迄今为止对惠东人研究所取得的成绩,结果便是现在这本书。本书除了绪言外,共含17篇论文,首篇便是李亦园的主题演讲,揭示了惠东人研究的理论架构与探讨方向,次篇陈清发、汪峰的论文虽以崇武镇为主,但在某种程度上同时说明了惠东的历史、地理与对外关系,为其他论文提供了有用的背景资料,曾少聪的论文则以大岵为代表指出惠东方言与一般闽南语的差异,潘英海的论文是对基隆市大岵移民调查的初步报告。其余十三篇论文,有五篇是关于惠东社会的,四篇是关于惠东人宗教信仰的,最后四篇则对长住娘家婚俗提出不同的解释。

由于田野工作的重点在大岷，所以本书所含论文也偏重于大岷而且主要集中在社会结构与宗教两方面，这都是本书不够全面的地方。然而集聚中国大陆、台湾与香港三地的学者专家专门对一小地区作微观的研究，实为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创建了一个典型，希望由于本书的出版，能把这个典型推广开来。

香港中文大学及惠安县对外文化交流协会资助了本书出版经费的一半，另外一半则由曾纪华先生捐出，谨此志谢。曾纪华先生系出惠安望族，为当今香港商界名人。1990年2月之研讨会曾先生即热诚赞助并设宴款待与会学者专家，现对本书之出版复慷慨捐赠出版经费，并为本书亲题书名，先生崇尚学术，爱护乡国之精神足为后辈矜式，谨志此以铭。

本书照片除部分系笔者提供外，余为林登文、王式能、蒋长云先生供稿，谨致谢意。

两岸惠东人的比较研究： 理论架构与探讨方向

李 亦 园

首先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尤其是该校社会科学院人类学系，能够安排这样一个研讨会。两岸的学者虽然私下已接触许久，但是能共同针对一个题目个别做研究，再公开一起讨论研究的结果，这恐怕是第一次，我个人觉得非常荣幸能参与这一次会议，并以为这样的方式也许是两岸学术交流最合适的办法之一。我希望这种模式能够继续下去，能为两岸的学术往来，铺下一条宽广、长远的大道。

一 前 言

我们知道，惠东人之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就是因为他们有特殊的风俗习惯：他们的“长住娘家，不落夫家”及其妇女的特殊服饰、妇女姊妹组织和妇女高自杀率等，均使得人类学者、社会学者注意这些特点在文化、社会、及两性关系上的意义（林惠祥，1962；林瑞峰，1983；陈国华，1986；乔健，1988；蒋炳钊，1989；陈国强，1989；周立方，1989；）。另外一方面，约在1949年前后，崇武、大岞和大岞附近乡镇的居民，部分移民到台湾的基隆港，成为一个移殖的聚落，这个特点又使惠东人的问题产生了另一个意义。这双重的意义，使我们觉得可以深入去研究。我个人觉得非常荣幸，能被乔健先生邀请负责研究台湾基隆惠东人的移民，但我也相当抱歉，由于行政事务太繁忙的关系，只有在初期去做了开始的接洽与探访，

而大部分的研究则是由潘英海先生所做。我个人虽也于去年五月到大岷去拜访一天,但仅是走马看花而已,我对于惠东人的问题,并未真正研究过。所以在这里我只是提出一些粗略的看法以及可能的理论架构供大家讨论时之参考,我也要特别感谢乔健主任邀约我担任这一次研讨会的主题演讲。

对于惠东人的风俗习惯,我以为可分成两部分来看:一部分是从较宽的人类学理论来说;另一部分则是和移居台湾的移民做比较。在第一部分,从较宽的人类学理论来说,惠东人的这些习俗多少可以启发一些新的理论,或者试验(Testing)一些过去人类学的概念,也就是说如果做得好,就可对若干人类学的理念有所修正或补充。而第二部分,则不只是和台湾惠东人移民的比较,亦可和台湾早期的闽粤移民比较,甚至对中国人移居外地的过程与模式的探讨,均有相当的意义。

二 惠东习俗的人类学意义

(一) 社会体系演变的意义

就第一部份而言,惠东人的问题,投射于人类学理论上,我以为至少可再分成四点来谈:第一点即是以社会演化史的立场出发,惠东人的“不落夫家,长住娘家”的习俗,以早期的人类学来看,可能是从母系演变到父系的一种遗痕。这种看法厦门大学林惠祥教授很早就已提出(林惠祥,1962),但是对于后期的学者而言,这样的理论的延伸方式则显得太笼统,太教条化了。要将大岷“不落夫家,长住娘家”说成是从母系转到父系的遗痕,并要将它放在单线进化的架构中去,以现代人类学的眼光来说是很困难的,我们不能同意以此例子证明所有的人类都是从母系转到父系;因为即使是母系转到父系也已几千年了,能够保存下来,和原来中国的社会、移民相比,也应已相差甚远。但是如果我们将它当做是一个民

族单独的个案(case),不把它投射为全人类进化的过程,并且假定这是早期福建的居民、不管是南岛系(Austronesian)民族、或是南亚系(Austro-Asian)民族、或者是其他早期汉藏系民族的一些文化特质,而后来汉人来后再跟它接触、演变而成的话,以此案例仍是很值得探讨的。这一点厦门大学蒋炳钊教授已多少提到过(蒋炳钊,1989:195—196),这个案例如果将它做为是一个特殊的例子,是由母系社会演变到父系社会中,一个独立案例(case)的变化过程,则未尝不是个好例子。但可惜的是林惠祥教授和蒋炳钊教授,他们都未能确切说出,在早期汉族或明朝时汉人来到惠安之前,住在福建的是什么人?也未能证明当时的民族是母系的,即使他们所讨论的壮族或布依族原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亦不能提出他们曾在福建居住过。在这种状况,很难解决此问题。但如前所述,将其做为一个案例研究,仍是有其宽广的探讨发展性。比如我们可以追究早期福建的居民是属于何一族类?他们是否即是后期的南岛系民族,因为从考古学的知识上,大致了解到浙江、福建和台湾的新石器文化均属于同一系统(凌纯声,1952;张光直,1972;李亦园,1983),很可能都是南岛系的民族。如果真是如此,则此问题更值得我们再继续深入探索,就比如在台湾,我们看到西部海岸的汉族居民有“异性祖先牌位崇拜”的风俗很流行,学者也怀疑这是由于母系的平埔族影响的后果(李,1986)。福建的情形是否也一样,实在是很有趣的问题。

(二)功能的解释

但无论如何,林惠祥教授或蒋炳钊教授对于惠东人所要企图解释的,依我的看法都是一种对起源的解释(explanation of origin)。但是起源问题的探究,如前所述的,是要花费很大的精力。在人类学领域中,对一种习俗的解释,除起源之外,延续的意义也很重要。在三千年前起源,后来能够延续下来,其意义一定会与起源

时有所不同,因为有其不同时代的功能。现代人类学所要着重的解释之一是延续(persisting)或是功能(functionary)的意义。因此,第二点我们在理论上应注重于功能方面的解释。乔健教授已经开始讨论到这一点,他在这一次研讨会所提的论文中已谈到男女分工的问题、经济、劳力的分配,都是从功能上看。男女分工即使是延续下来的风俗习惯,也必有它现代的意义,而妇女的地位、立场,亦可应用于此层次,因为在男女分工中,惠东人的情形是一个很极端的个案,所以投射到现代妇女人类学或两性研究的意义上,是很重要的。最近台湾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有一篇硕士论文,是关于台湾高雄外海的小琉球岛渔民社会的探讨,主要是研究当地妇女的地位(吴福莲,1989)。和惠东一样,小琉球岛上的男人大都以捕鱼为业,妇女则留在家中,她们必须决定很多事情,她们也因此比台湾岛上的妇女更有决定权、自主权,她们虽不像惠东的妇女,有特殊的服饰、特别的组织以及那种婚姻制度;但在另一方面,她们却很相似,因为妇女的地位均因特殊的经济环境而有差别,假如能从这一角度去做比较研究,将是很有理论上的意义。

(三)儿童教养的影响

第三个理论层次是儿童教养方面,这也是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早期的儿童教养因性别而有差异,对于女性后期的生活,有怎样的影响?婚姻生活、压制“性的本能”、女性小集团,如果没有早期的儿童训练的背景,是很难使其稳固。这是从文化与人格理论出发而论的方向。我们如果能够从早期儿童教养开始做很密集地观察记录,也许可以看出后期的男女分工、婚姻态度、性态度与姐妹伴态度等问题的一些端倪出来,这对于一般人类学的理论也应该会有贡献。很高兴看到蔡永哲先生在本次研讨会中已提出他的调查报告“崇武大蚵儿童,在成长教养中性别差异的探讨”,这类的工作应该继续作有系统的调查。

(四)结构关系的意义

第四个层次则是从结构关系的立场来看,这是我被指定做这一次主题演讲后,检读有关参考文献,并同时回忆我早期在福建的生活慢慢体会出来的。我这里所说的结构关系是指族群之间的结构关系(ethnic structural relation)。族群关系常因文化特质的强调而形成所谓结构对比,在惠安人族群的结构对比意义上,表现在惠东人与崇武人构成对比,他们各自拥有各自的传统,他们彼此之间不只合作也同时相对立,崇武人多少看不起惠东人,惠东人多少要和崇武人有分别,这种对立的关系,可能就是导致惠东人保持原有特色的原因。这一点是我从早期经验得来的;住在泉州城里,早上一定会遇到从晋江一带挑卖牡蛎进城来的人,我们以闽语称她是“蜆埠姨”的渔村女。这些“蜆埠姨”大都有特殊的服饰,戴有大笠子,颇有惠东女的特色,她们如果不穿著奇怪的话,我们就以为她是冒充的,她的牡蛎就不好,一定是要穿著那种型式的衣服的人来,我们才会以为她是与我们不同的另外一种人,她的牡蛎才是好的。这种族群识别的观念,是族群关系结构最明显的表现。换言之,这是一种藉服饰的差异,以分别不同群体的做法;不同的服饰用以族群交易关系上是一种判别的“商标”,在族群互动上是一种辨识,在族内则是一种认同。对崇武、惠东人而言,应该也是这种对比的辨识,这种结构上对立的意义,很可能再延伸到男女两性对立上的意义,这也就是说对于惠东特殊习俗问题,结构学的对比关系,是否为一种可行的解释?是一个可讨论的问题。但是这种解释,若不是从惠东来解决,而是从整个的福建许多不同族群来解释,其意义就更大更清楚了。换言之,这是民族结构关系(ethnic structure)的问题,而不是单一个风俗的问题,在福建不同风俗、习惯的人很多,构成了一个很好的族群结构关系的阶梯(ethnic structural hierarchy),不同族群的人藉不同服饰与风俗的差异,用

以相互辨识,并藉这种辨识来进行族群间的交换关系,这就构成族群的结构阶梯,但这个阶梯恐怕不能单只从崇武、大岞方面解答,得从整个福建解答,虽然此层次理论的资料提示尚弱,但其可能发展性却很大。假如我们真正把整个福建的民族志都完成,中间特别注意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之间对立的关系,将其阶梯(hierarchy)建立起来的话,是很具理论上的意义,因为现代结构学的理论,并不着重于个别现象本身外在特性的解释,而是在于各个现象间关系之逻辑意义的解答,因此这个内在关系的结构理论可以扩大到整个族群关系的结构上去运用。因此惠东人的研究对于别人而言,可能是地方性的,但就我立场而言,在人类学的理论上,则是可以有很大的发展意义,这是我要特别强调可以作为将来福建省境内社会及民族学研究重要的课题之一。

三 两岸比较研究之一:异族接触的过程

第二部份就回到真正的比较的部份,我所说的比较又可分为宽广的比较及直接比较,可是我们发现两岸的比较有其困难,因为大岞移到基隆的移民,虽聚居在一起,但是大岞直接移来的女性却很少,所要调查的女性风俗,在基隆无法探访到,所以在某个层次上有其困难,但是仍可再进一步来谈。下面我将比较分成两个层次,一是跟异族接触演变过程的层次;一是移民的层次。

跟异族接触的情形,前提蒋炳钊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文章中提到,大岞、惠东的人是跟当地的少数民族接触,从母系变到父系,接受了一些异风俗,尤其特别的婚姻习惯。但在壮族、布依族的风俗习惯当中,“不落夫家”者,大半是有性的自由;而在大岞,回到娘家后,是没有性的自由及自由社交的可能,他以为这是汉族对性封闭思想的遗留,也就是说这是异族的风俗,跟汉族的封建思想结合一起的结果(蒋炳钊,1989,199—201)。这看法很有可

能,但没太大的证据,也未能证明福建早期的土著是母系社会,有“不落夫家”的风俗习惯。不过以此种例子来说明跟异族接触以后,将汉族的习惯稍微改变,且改变的有意义的话,却可从台湾的一些例子得到启示。前面已经说到两、三年前我和庄英章教授,在台湾北部一个乡镇竹北做研究,竹北住有闽南、客家两个族群,他们在研究闽南村落时,特别注意到它的祖先崇拜的问题。在一个小村落中有一百三十家闽南的住户,这一百三十家到目前为止,全部都祭拜祖宗;在城市这种现象是不可能的,像离竹北不远的新竹,就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还拜祖宗,而这小村落则全部都拜。然而特别的现象是,其中有百分之五十二的家庭里面,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祖宗牌位,并且这些祖宗牌位均不同姓。一个家庭里拜两个不同姓的祖宗,这对汉人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也无法接受的。但在这个村落中,却是很常见的,一半以上的家庭拥有两个不同姓的祖宗牌位,最多的有四个不同姓的牌位,这种现象从前虽有人提过,但这个村落的案例(case)最特别,我们的看法是可能受到当地南岛系民族的影响。台湾的南岛系民族分成两类:一为平埔族;一为真正的高山族。平埔族是原来住在平地已经汉化的土著,根据记载,其大部份原是属于母系社会(李亦园,1955)。因为是母系社会的关系,后期的汉人进来,少数的汉人和多数的土著接触之后,接受了它的风俗习惯,或者是某一程度的接受,因而产生许多招赘婚。招赘婚的结果,就是承认两姓的祖宗,因而变成两姓都承认,因为这样的招赘婚和种种不同的收养、承继的风俗,使得这个社会成为是汉人祖宗崇拜中比较特殊的变体(李,1986;庄,1987),而这个例子,我以为暗示了民族接触,母系与父系接触了以后,民族案例的演变过程。但是,在福建惠安,我们既看不出原来的土著是怎样?什么人?也不知道它是否为母系?我们就要肯定它是从母系变到父系,这是较难于论证的。但是从台湾的案例中,我们多少可以较

合理地说母系与父系接触之后,结果一种可能性是多姓祖宗崇拜,另一种演变也许即是“不落夫家,长住娘家”也说不定,但我们没有实例来证明。

四 两岸比较研究之二:移民过程

最后一部份则是对大岫居民移民到基隆的讨论,这批移民目前有七、八十户,可是女性移民很少,因而不能够在它的女性移民上面,找到任何可以和大岫比较的问题。但是根据潘英海先生的调查,这些移到基隆的移民,单单大岫的移民已七、八十户,再加上崇武的九十几户,假如这样大的移民聚居在一起,其所产生的移民过程就很有研究的价值。台湾的人类学家对于汉族的移民过程,已有很多研究,比如在座的陈其南博士就有许多很好的观念,那些观念可以让我们在研究基隆移民的过程,做为试验(testing)的例子(陈其南,1989)。早期的研究,对于三百年来台湾移民过程,提出很多观念,我们在新移民的过程当中,能否找到例子?比如会馆的组织、早期移民同乡会的组织等怎么样形成?怎么样组织起来?这些三百年早期移民的过程,我们能否对四十多年新移民过程中得到一些暗示?从前看到的是历史资料,现在则是实地的资料。人类学的田野调查,补足历史人类学的过程,其互相印证的结果,也是很有意义的。另外,共同组织祖籍神的崇拜,在基隆的大岫移民中也看到,他们对于妈祖的共同崇拜,这样的组织过程是怎样?宗族又是怎样形成?庄英章教授在研究台湾竹山的例子上,有所谓唐山祖、开台祖之分(庄英章,1977)。唐山祖是把祖宗的系统统推到大陆上的远祖,而开台祖则是迁到台湾来以后的宗族,这种宗族组织在历史的发展上很具意义。大岫的移民到底情形如何?又如陈其南先生的另一项特别的观念,土著化的问题(陈其南,1989,77—87),大岫的移民四十年来土著化了没有?土著化的观念能否用到这种新